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股 於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得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如本章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於此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規定比例25%。

股 本

地位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編纂]將附帶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即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數目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權限）：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股 本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最多10%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分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未被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分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分節。